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泰豪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泰程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進吉群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慈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進吉群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發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進吉群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繳納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聲請人已於同年2月4日收受前項裁定，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